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及减持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化联营")、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山")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燕化联营、北京燕山属于一致行动人。燕化联营、北京燕山合计持有本公司 16,306,07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45%的股份。燕化联营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2,992,6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的股份。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燕化联营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拟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燕化联营、北京燕山合计持有本公司 16,306,07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45%的股份。其中,燕化联营所持本公司 9,130,071 股,本公司总股本 3.05%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北京燕山所持本公司 7,17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40%的股份为限售股。

本次预减持股份为燕化联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燕化联营持有的股份中 1,490,77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5%的冻结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被强制执行。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原因: 企业原因。
- (二) 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三) 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 拟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 2,992,6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的股份。
- (四)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六)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七) 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 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八)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燕化联营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燕化联营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 (二)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燕化联营及其一致行动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燕化联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